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3年1月20日在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徐建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2年是温州历史上审判任务最重、工作压力最大的一年，面对局部金融风波引发的诉讼洪峰和温州金改先行先试的巨大考验，全市法院在市委、市人大和省高院的领导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在模范院长陶蛟龙和中院党组一班人的带领下，以建设“品牌法院”为目标，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面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20994件，办结118947件，分别上升28.6%和30.6%；收、结案增幅均居全省第二。其中，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300件，办结7636件，收结案数均居全省第二。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健康稳步发展，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前列。

**一、强化能动司法，服务中心工作，全力保障金融改革发展**

**倾力支持金融综合改革。**调研制定《关于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部署服务金融改革创新、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 20 项措施，全力支持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和区域金融先试先行。在全省率先全面设立金融审判庭，完善金融审判专案专审、专家辅助和多元纠纷解决等机制，构建了覆盖市、县、乡三级的金融审判大格局。积极下好先手棋，从 4 月份起在全省率先部署开展保护金融债权专项活动，落实快立快审快执机制，加大对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争取市委政法委出台专题会议纪要，解决刑民交叉案件中银行金融抵押债权执行难题，加强破产、执行程序和银行不良资产核销的对接工作，切实降低不良贷款率。全市法院共受理金融类案件 6458 件，办结 5393 件，结案标的 140.58 亿元，分别上升 152.07%、136.02% 和 712.13%。相关工作得到国内外主流媒体聚焦报道，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副院长奚晓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德荣，省高院院长齐奇多次批示肯定。

**积极应对民间金融问题。**全市法院充分发挥金融司法维稳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因企业资金链断裂和民间非法集资引发的暴力讨债、非法拘禁、哄抢企业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金融秩序稳定。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协调公安、国土、房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大力推进民间金融纠纷协同处置机制，妥善处理泰顺立人集团、云天房开等涉众型集资纠纷案事件。出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引导全市法院正确把握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犯罪的界限，统一裁判尺度，促进

民间借贷的规范化和阳光化。针对民间借贷案件大幅攀升态势，全市法院积极开展清案专项活动，推行院庭长带头办案、“五加二”、“白加黑”工作模式，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共受理民间借贷案件 19446 件，办结 19511 件，结案标的 197.64 亿元，分别上升 61.46%、88.13%和 266.9%。

**着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坚持“甄别分类、有保有破”的原则，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执行强制措施，积极帮扶有市场有前景的企业调解纠纷、维持生产、渡过难关，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大面积涉诉情形的发生。深入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通过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指导防范诉讼风险等方式，尽最大可能解决连环保等企业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问题。及时发布微软公司诉我市 IT 企业侵权纠纷等知识产权诉讼预警，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支持温州创新型经济的发展。联合市经信委建立企业破产引导机制，探索推进企业破产审判的专业化、简易化和精细化，全年共受理破产案件 27 件，约占全省法院同期受理破产案件数的 18.88%，审结浙江星球包装有限公司等 11 件企业破产司法重整案件，并倾力支持月兔、海鹤、信泰、矾矿等行业龙头企业重组、重整，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 **二、抓好执法办案，推进矛盾化解，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打击刑事犯罪，确保社会稳定。**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5810 件，二审刑事案件 1238 件，分别上升 34.5%和 22.7%。妥善审理应国权、杨胜华等一批大要案，依法严惩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

共审结杀人、绑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案件 160 件，抢劫、抢夺、盗窃等犯罪案件 5013 件，涉毒犯罪案件 1446 件，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 38 件，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125 件 172 人。在全省率先出台《危险驾驶犯罪量刑细则》，依法惩处醉驾、毒驾等威胁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以危险驾驶罪判处 2154 人，处以实刑 1951 人，占 90.58%。强化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培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力度，使 899 件刑事案件被害方获得了 8710.74 万元经济赔偿。全面加强刑事案件扩大指定辩护工作，为 2905 名刑事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积极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构建简易程序联审机制，共审结该类刑事案件 1872 件，当庭宣判率 79.54%，平均审理天数 9.29 天，上诉率 1.55%，无一改判。

**加强诉调衔接，促进社会和谐。**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大调解”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为契机，深化落实“全面、全程、全员”调解机制，加强诉讼调解和诉调衔接工作。全市法院审结的 58829 件一审民商事案件中，调解撤诉率达 66.98%，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达 79.75%。中院联合中国（温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在全省率先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衔接机制。文成法院创设特邀海外调解员制度，委托调解率居全省基层法院首位，得到我国驻意大利米兰总领事盛赞。全市法院共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 3304 件，调解成功率达 83.08%，办理人民调解协议确认案件 1287 件，进一步提升了人民调解的公信力。

**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案

件 764 件，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 3802 件，经协调行政机关主动改变具体行政行为或达成和解后原告主动撤诉的 246 件，和解撤诉率 32.2%；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为 14.92%。争取市委转发《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意见》，确立“裁执分离”强制拆迁新模式，试点设立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兼顾好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与重点工程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客观需要，助推大产业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中院和乐清、苍南等 6 个法院先后召开并建立了市（县）长与法院院长共同出席的府院联席会议制度，行政应诉工作考核、行政败诉责任认定、重大项目法律论证、行政争议源头防治等机制进一步完善。

**延伸审判职能，创新社会管理。**全面实施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程，大力推进圆桌审判、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等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案件审理方式，扩大非监禁刑适用范围，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中罪行轻微的人员，依法从轻处理，共判处管制 18 人，缓刑 3664 人，依法免于刑事处罚 68 人；全面推进减刑、假释裁前公示、开庭审理工作，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3536 件。出台专门实施意见，部署加强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审判形势分析工作，更好地帮助相关党政部门填堵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优化公共决策，得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肯定。全年共发送司法建议 144 条，各类审判白皮书 18 篇，审判形势分析报告 39 份。中院报送的“规范立功案件申报程序”司法建议被评为“全国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严格落实“四个必须、五项制度”，采取

领导接访、带案下访、分类处理等多种举措，努力解决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圆满完成中央交办的第二批 61 件信访积案的化解任务，涉诉信访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交流推广。

### **三、牢记为民宗旨，践行民本司法，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完善司法为民机制。**继续推进立案大厅规范化建设，全市法院均通过了“省级立案文明窗口”考核验收，6 家法院将立案信访大厅升级改造成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开通网上立案系统，“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在全国率先将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扩大到全市法院，切实提高行政审判效率。大力推进小额速裁机制，速裁案件调撤率高达 99.3%，平均审理天数仅 6 天，比同期简易程序平均审限减少 26 天。积极借助淘宝网试点推进零佣金网络司法拍卖，拍品平均溢价达 97.1%，实现了拍卖物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拍卖价格的最大化。

**认真办好民生案件。**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审理涉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强化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司法保护，得到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密切关注物价变化及房地产调控的情况，审结房地产、建设工程等案件 1546 件。积极回应群众对基本权益的关切与期待，审结婚姻、抚养、赡养、继承等案件 10111 件，道路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工伤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5651 件。妥善审理局部金融风波影响下的劳资纠纷，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598 件，解决诉讼标的 1 亿余元；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收诉讼费 198 余万元，对 92 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194.43 万元。推行涉军案件立案、审判、执行

和救助“四优先”工作机制，妥善审结涉军案件，有效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破解执行工作难题。**争取市委重视支持，在市社综委下设综治执行难专项组，充分发挥中院组长单位的协调督导作用，深入推进执行征信、执行查控、执行惩戒、执行监督和执行保障五大体系建设。争取市两办转发《关于网上点对点执行查控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推进查控系统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铸就“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执行查控“温州模式”，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省综治委的肯定推广。全年共通过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494863次，查询到银行存款71.24亿元、车辆9164辆、房产7743处、土地3309处，促成22462件案件全部或部分执行到位。不断完善执行案件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部门法定代表人黑名单系统等对接机制，会同温州机场限制“老赖”乘坐飞机，扩大“限制高消费制度”的社会影响，促使一批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债务。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34000件，执行标的37.12亿元，分别上升29.4%和48.2%。

#### 四、坚持从严治院，加强自身建设，大力推进公正廉洁司法

**全面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组织院庭长赴上海、宁波、青岛、厦门中院考察学习，开展学比赶超活动，积极构建以流程管理为支撑、质效评估为重点、绩效考核为制约的审判管理新机制。实施审判管理提质增效工程，推动全市法院设立审管办，强化案件流程、审限管理，出台《审判质效数据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在全省首创PPT演示评析基层法院和中院业务部门审判执行质效

数据，建立院、庭、人三级办案质效评估通报制度。创新《中院岗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基层人民法院绩效考评办法》，强化审判执行绩效考核，浓厚奖勤罚懒、竞争择优的良好氛围。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 185.4 件，同比上升 29.41%。

**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学习弘扬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出台《温州法院文化建设五年规划（2012-2016 年）》，从更高层次谋划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大力推行青年法官导师制度，发挥资深优秀法官“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青年法官运用法律政策、做好群众工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制定调研工作管理办法，鼓励干警围绕审判抓调研，抓好调研促审判。全市法院有 1 人被评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22 人入选全省审判执行人才库，全年共有 144 篇论文、案例公开发表或在省级以上评比中获奖。坚持和完善“廉洁司法教育周”、院庭长上廉政党课、新任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等制度，切实抓好省高院“廉政提示手册”的落实。在全省法院率先开展对中院内设部门和基层法院的司法巡查工作，有效引导规范干警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协管职能，加强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提任基层法院班子成员 38 人。目前，全市 88.5% 以上的法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39 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坚持和完善中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制度，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增加地方事业编制人员 32 名和法官助理 104 名，尽力解决基层法院存在的案多人少、干警职级待遇偏低等问



题。继续督促抓好苍南、平阳、龙湾等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和部分人民法庭用房新建、改扩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基层办公办案条件，促进基层司法水平的稳步提高。乐清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文成、永嘉法院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5个人民法庭被评为“省级模范五好法庭”。

## **五、拓宽监督渠道，提升司法公信，着力改进法院各项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负责地做好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报告，坚决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法院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法官法》、《律师法》贯彻实施的执法检查工作。加强与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行业协会的联系沟通，向市政协专题汇报全市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主办的3件建议和3件提案均已办理完毕。在全省法院率先刊办《法院手机报》、《代表委员联络专刊》，定期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法院工作情况。聘请2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全市法院特约监督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法院重要会议、视察法院工作、观摩评议庭审、现场监督执行。

**认真接受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大力推进中院、瑞安、平阳和文成法院的民事执行监督试点工作。全市法院共审结检察机关提起的再审抗诉案件83件，其中，维持27件，改判、发回重审20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36件。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全年新招人民陪审员40名，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的陪审水平和参审比率。利用电子邮箱、博客、QQ及微博等，加强民意

沟通，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和民众的意见、建议。正确处理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接受舆论监督的关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工程。**认真贯彻《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标准》，严格落实庭审公开、审务公开等 30 项要求，二审开庭率、庭审录像率、文书上网率明显提高。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全年就金改司法保障、打击危险驾驶犯罪和知识产权审判等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 31 次。不断丰富和拓宽阳光司法渠道，组织法院主题“公众开放日” 115 次，主动邀请国企干部、社会公众 4000 多人次旁听应国权等大要案庭审，司法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中院被评为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我们深知，这是两级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是政府有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两海两改”国家战略及各项先行先试工作司法保障经验有待积累；法院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手段依然相对有限，还无法满足多元利益诉求的需要；个别法官对执法理念、司法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能动司法、群众工作、息诉罢访能力有待提高；群众对个别法院干警司法不文明、不规范、不廉洁的反映仍有发生；案多人少矛盾非常突出，基层法官办案难度和压力越来越大，身心健康问题亟待重视。对

于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3年，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深入学习弘扬模范院长陶蛟龙的崇高精神，继续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进“八项司法”和“品牌法院”建设，努力为“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提供更加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意识，着力保障经济金融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关于“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涉法问题的前瞻性研究，出台温州农村综合改革等司法保障意见，推动“两海两改”国家战略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与金融审判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搭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大力推进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继续完善“市场导向、司法主导、简易审理、执破结合”的企业破产审判新机制，保障市场资源重组和经济转型升级；严格落实“裁执分离”强制拆迁模式，妥善处理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等涉案问题，更好地服务保障温州新型城市化建设。

**二是进一步狠抓执法办案工作，着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依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正审判各类刑事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最大限度增强群众安全感。正确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不断创新和完善行政争议

协调和解、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做好辨法析理、判后答疑等工作，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深入推进执行五大体系建设，切实发挥综治执行难专项组的作用，凝聚社会力量合力破解执行难，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全面规范涉诉信访听证程序，健全涉诉信访分类处理和终结机制，加强涉诉信访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

**三是进一步落实为民便民举措，着力化解涉诉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等案件，全力维护涉诉民生利益。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简易程序和速裁机制，巩固和深化巡回审判、午间法庭、网络司法拍卖等司法便民举措，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高效便捷。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继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诉讼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不断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加强未成年人犯罪帮教、社会矫正等工作，促进法治主导型的社会管理模式构建。

**四是进一步加强法院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继续完善审判执行流程、质效管理体系，全面落实绩效考核考评工作和院、庭、人三级办案质效评估通报机制，促进审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大力实施凝聚力工程，全面推行青年法官导师、中层干部培训、知名法官精品案等活动，试点开展法官上挂下派、调研助理、后勤管理委员会等制度，依托制度+科技的方法，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坚持教育、机制、查处并重的方针，对违法违纪坚决实行零容忍。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大力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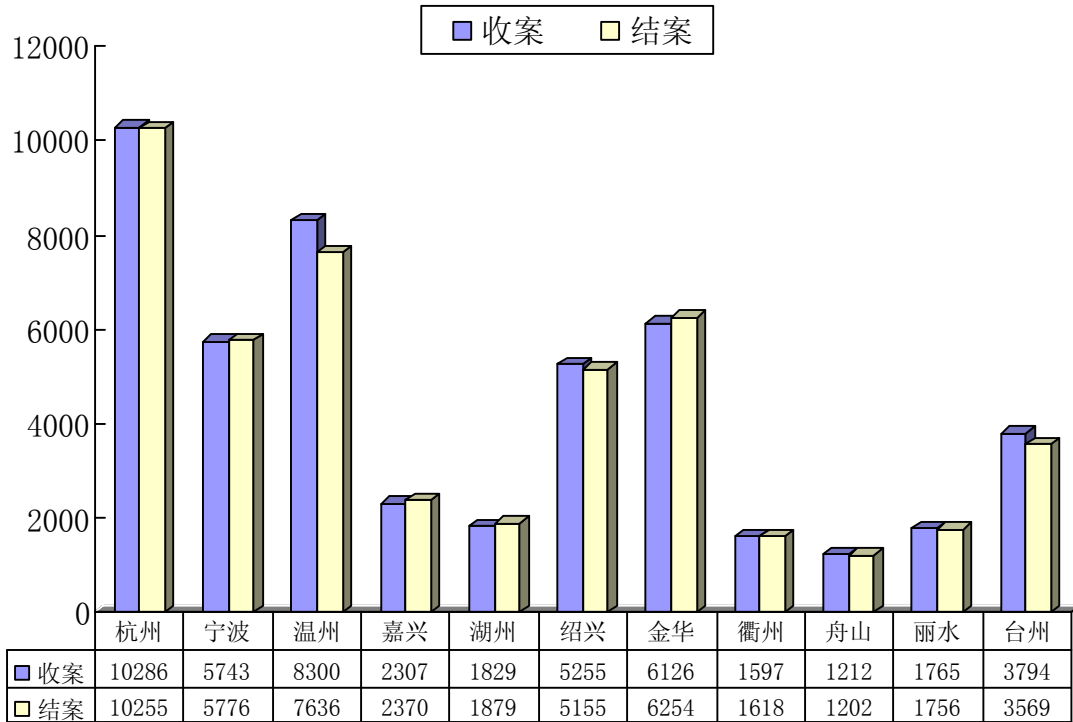
基层基础和信息化建设，想方设法解决法院在人员配备、“两庭”建设、装备、经费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夯实法院工作基础。

**五是进一步完善接受监督机制，着力营造良好司法环境。**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新闻媒体、舆论以及检察机关的监督，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审判执行工作。大力推进阳光司法，不断加大立案、审判、执行和文书公开力度，继续落实新闻发布、《法院手机报》和《代表委员联络专刊》等举措，全面推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大力开展远程庭审、远程提讯、远程宣判、网上视频直播庭审等工作，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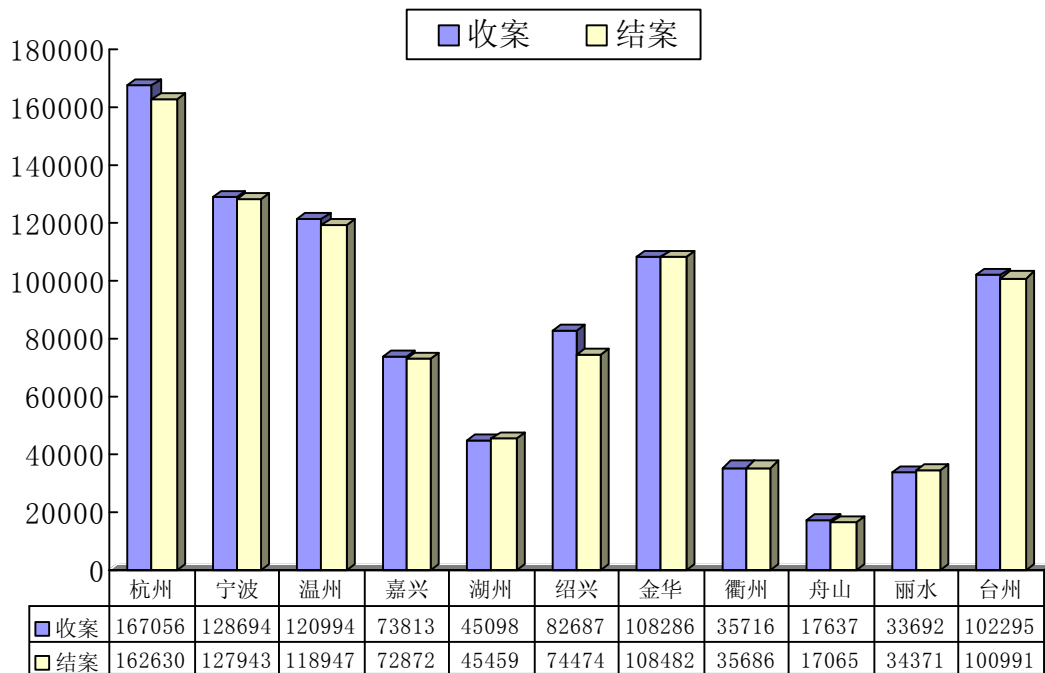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我们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接力奋进，创先争优，为温州的发展和人民的幸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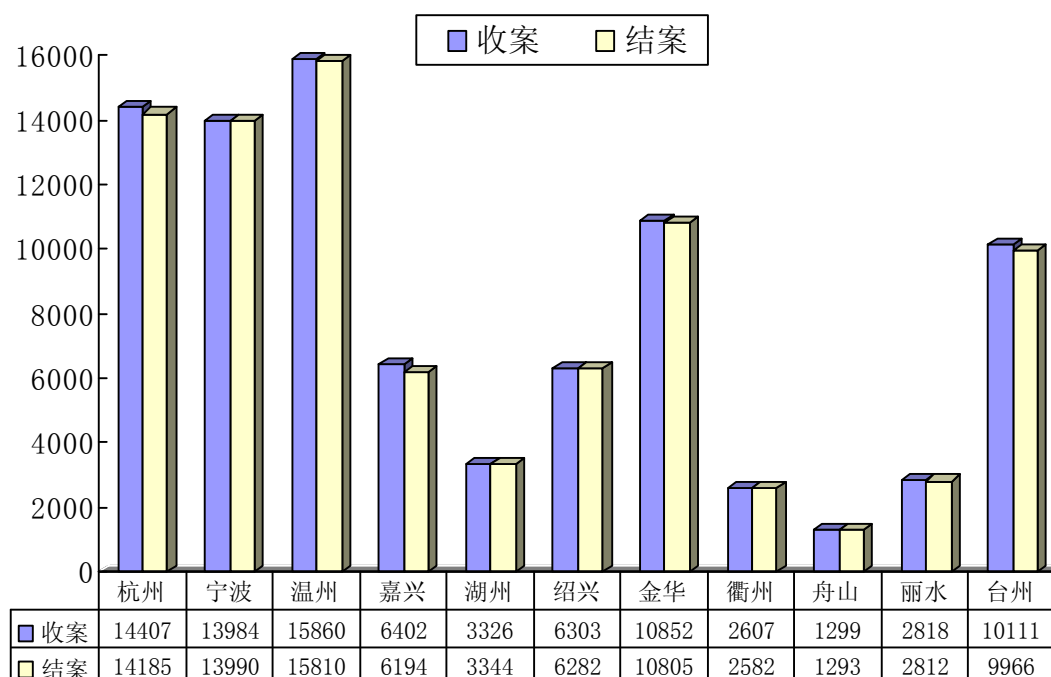
### 2012 年中级法院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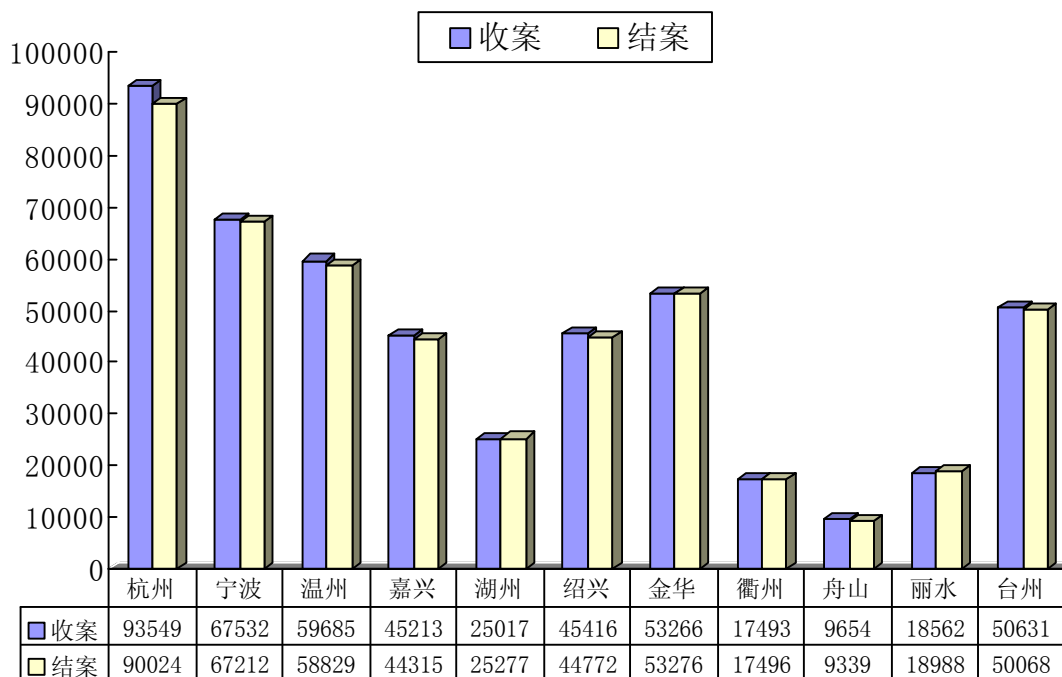
### 2012 年全市法院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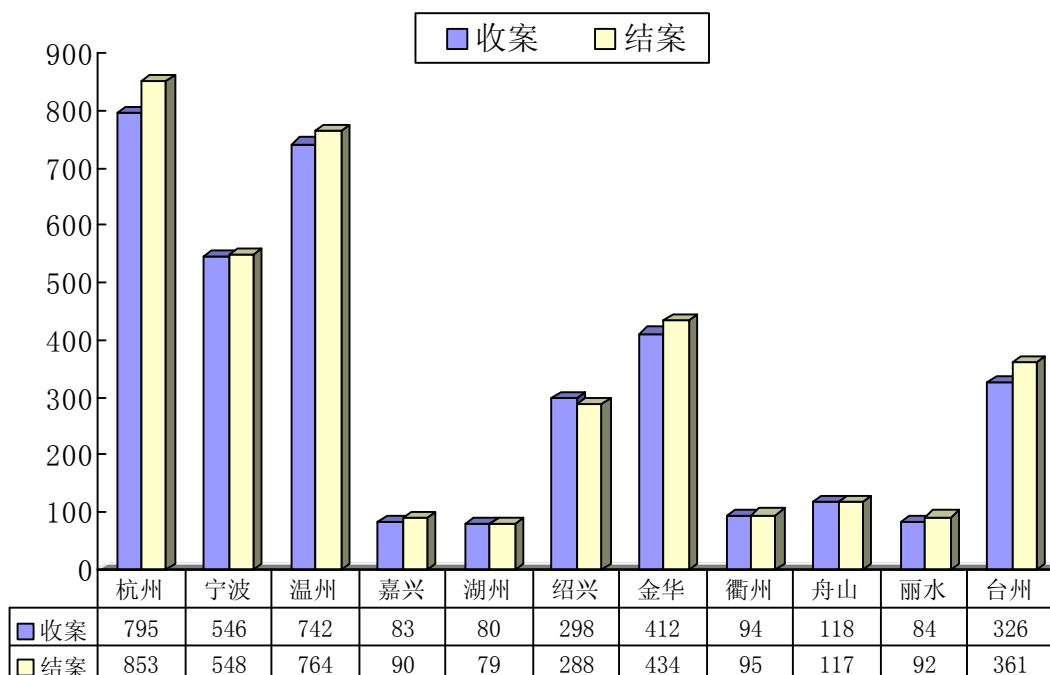
## 2012 年全市法院刑事一审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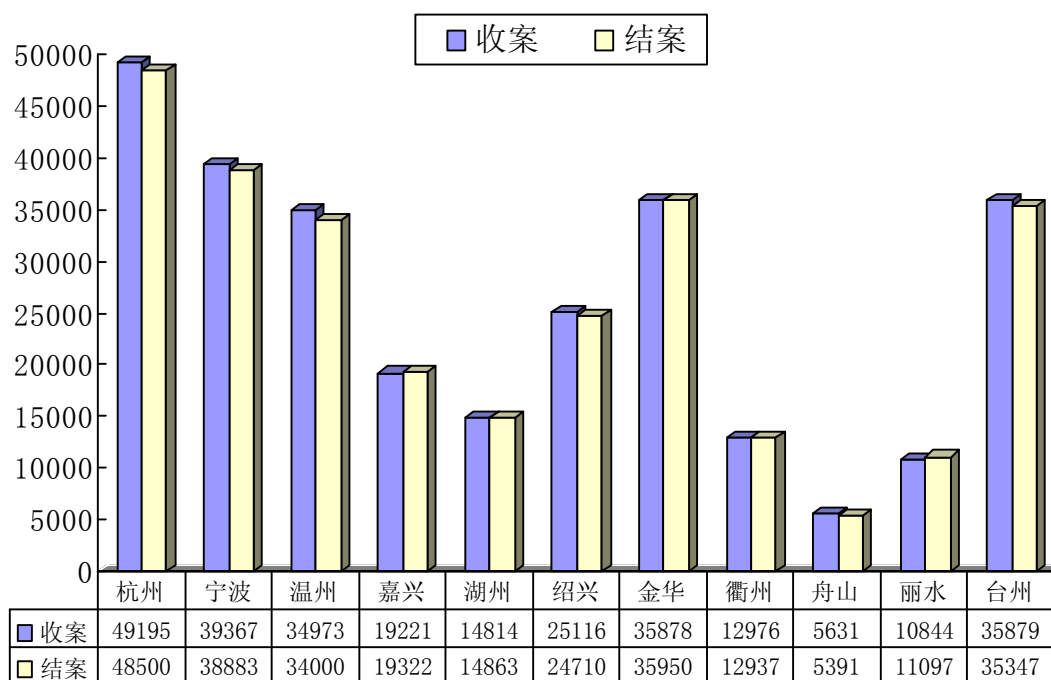
## 2012 年全市法院民商事一审收结案数据



## 2012 年全市法院行政一审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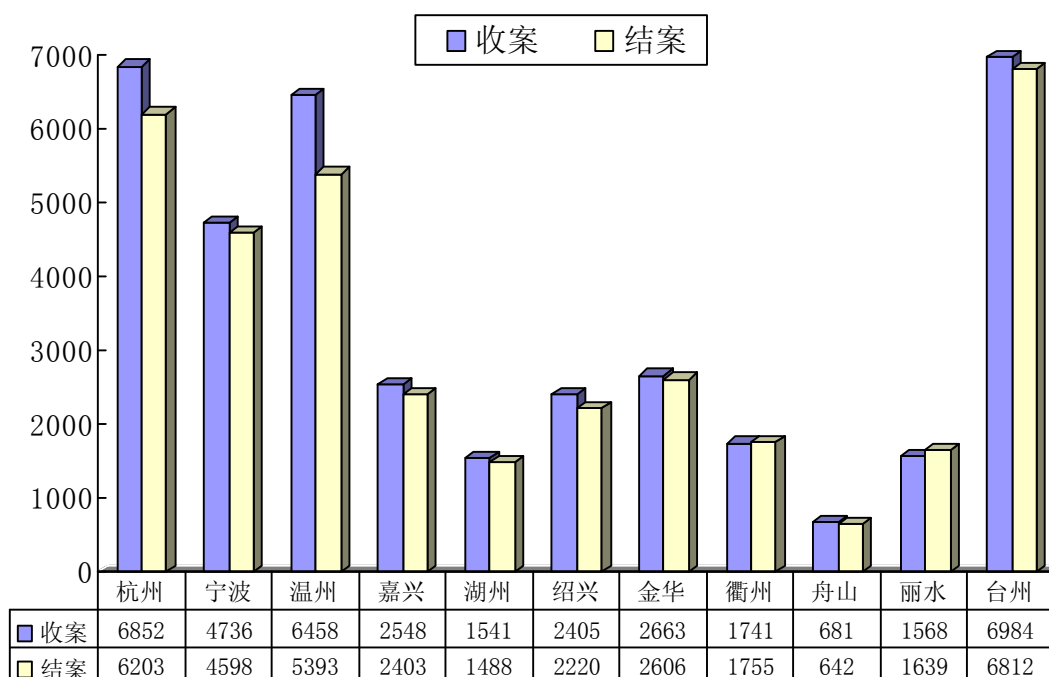


## 2012 年全市法院执行案件收结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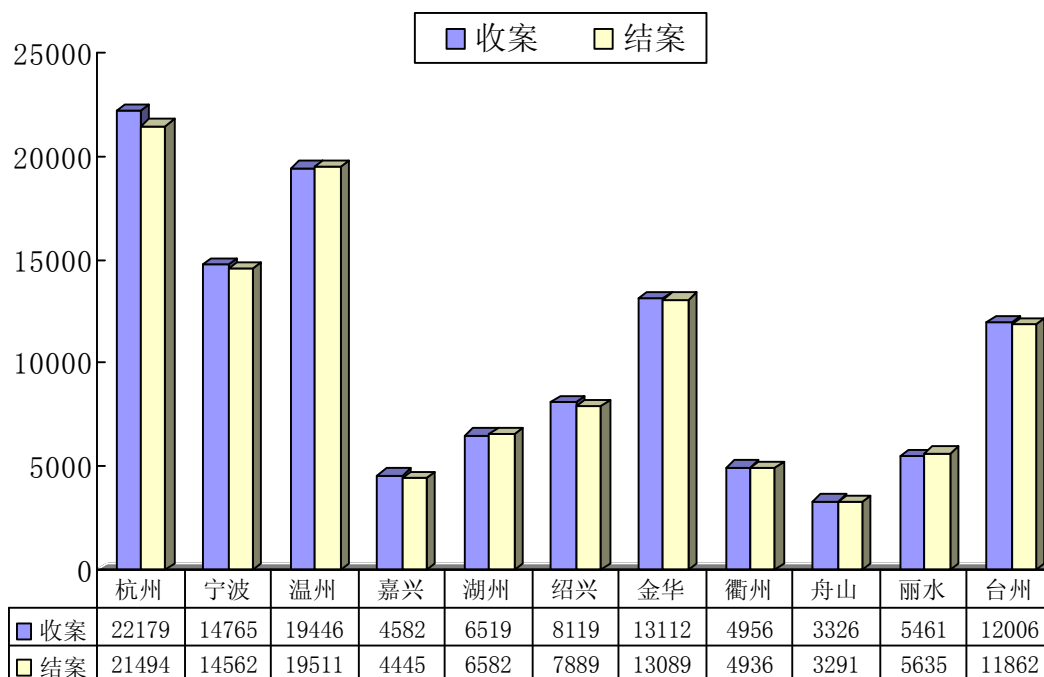




## 2012 年全市法院涉金融类案件收结案数据



## 2012 年全市法院民间借贷案件收结案数据



附件二：

## 有关用语说明

**1、“品牌法院”**（见报告第1页第14行）：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全市法院工作会议，将建设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品牌法院”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法院工作总目标。

**2、《关于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见报告第2页第2行）：2012年5月21日，中院制定该《意见》，部署了服务金融改革创新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20项司法保障措施。《人民法院报》、《金融时报》等多家媒体刊发评论员文章，称赞《意见》“在为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保驾护航的同时，也必将为全国法院摸索相关经验提供模板”。

**3、“民间金融纠纷协同处置机制”**（见报告第2页第21行）：该协同处置机制为乐清首创，主要精神是“党委政府主导、专职机构指导、群众自主清理、法院协同配合”。

**4、“五加二”、“白加黑”工作模式**（见报告第3页第3行）：2012年全市法院收案数净增3万多件，各法院普遍实行周末、晚上加班的制度，简称“五加二”、“白加黑”。

**5、“进村入企”大走访**（见报告第3页第10行）：2012年2月始，中院要求全市法院集中5个月的时间，组织千名法官进村企、助推发展强服务，简称“进村入企”大走访。

**6、简易程序联审机制**（见报告第4页第11行）：即在犯罪嫌

疑人诉权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实行集中提讯、集中移送、多案联审，切实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公诉案件的审判质效。

**7、特邀海外调解员制度**（见报告第4页第20行）：文成法院聘请意大利米兰市文成籍侨领为特邀调解员，协助法院利用网络远程调解涉及文成华侨的简易民事纠纷，并协助送达法律文书。该做法得到省市领导批示肯定。

**8、“裁执分离”强制拆迁模式**（见报告第5页第6行）：该模式为最高法院主推的“司法强拆”新机制，主要精神为强制拆迁案件由法院负责审查并裁定是否准予强制拆迁，政府组织实施，实行“裁执分离”。

**9、“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见报告第5页第6行）：该机制为乐清法院首创，主要是由常务副市长为主任，法院院长和分管城建、法制的副市长为副主任，发案较多的行政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常设机构，齐心协力化解涉及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该做法得到最高法院肯定推广。

**10、“圆桌审判”**（见报告第5页第14行）：即在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庭审中，采用圆桌审判席和书形被告席，积极营造“零距离”接触环境，加强庭审教育，促使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11、“四个必须、五项制度”**（见报告第6页第1行）：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必须强化群众观念，必须坚持源头治理，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必须工作重心下移，建立评估预防制度，建立约期接谈制度，建立责任通报制度，建立多元化解制度，建立案件终结

制度。

**12、“网络司法拍卖”**（见报告第6页第12行）：即将汽车等执行标的物通过淘宝网等交易平台公开竞价拍卖，不仅增加执行的透明度，更极大减少拍卖佣金。

**13、执行查控“温州模式”**（见报告第7页第9行）：中院以电子政务网和综治考核机制为支撑，在全省率先建立了规模大、功能全的网上点对点执行查控体系。该做法得到省综治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推广，并被称为执行查控的“温州模式”。

**14、“廉政提示手册”**（见报告第8页第16行）：即省高院《柔性处理，艺术拒绝——法院干警拒礼、拒请、拒托提示手册》的简称，该手册得到时任省委书记的赵洪祝等领导高度肯定。

**15、金融监管与金融审判联席会议**（见报告第11页第13行）：该制度为原中院院长陶蛟龙生前力推的项目，主要是由政府 and 法院牵头，协调经信委、金融办和“一行三会”等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努力搭建信息交流共享、风险预警调研、多元纠纷化解三大平台，为金融综合改革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